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A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25	0147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和职业年金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15%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1.00%
M≥500 万元	每笔 100 元	每笔 1000 元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 具体转换费用举例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某普通投资者 N 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 元，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050 × 0.10%=10.5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 = 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5%−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 ÷（1 + 申购补差费费率 × 折扣）=10,000 × 1.050 ×（1−0.10%）× 0.7% × 1 ÷（1+0.7%× 1）=72.92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10.5+72.92=83.42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050−83.42)÷ 1.1500=9,057.90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 / 按周 / 按月)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日 / 按周 / 按月)、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年后对应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发布公告暂停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092)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恢复办理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时将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其他重要提示：

1.该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C 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该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虚假 APP、客服热线诈骗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或“本公司”)发现近期网络上有不法分子通过“泡泡聊天”等软件，散布假冒海富通 APP 的链接诱导客户安装，以及在微博发布虚假的海富通客服热线，假冒海富通工作人员，组织线下会议，进而通过虚假的产品业绩以及超高收益率诱骗客户进行充值、发展下线的非法诈骗活动。本公司为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海富通的官网地址为 www.hftfund.com，客户服务号码为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海富通基金”(微信号：fund_hft)。

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网页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及银行卡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或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详细情况。

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客服联系并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行为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事件进行举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172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	002339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3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04513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4512	
5	A 类：005081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080	
6	A 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0658	
7	A 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51922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站：www.ci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福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4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10,585,169.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7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2 年 9 月 26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内暂不参加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6763，C 类 016764)在募集期间，暂不参加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余额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对旗下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加颐享纯债债券”)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40%调整为 0.30%。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属于《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4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特有人大会。

2、上述调整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24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03	0124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3	1.90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06,019.83	1,509,030,981.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500	0.9000

注：按照《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2 年 9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2 年 9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2 年 9 月 27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9 月 23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09 月 23 日起，新增方正证券办理本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混合”，基金代码：006225)、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41)、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行业轮动”，基金代码：006573)、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基金代码：007264) 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并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 年 09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09 月 23 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投